

ICS 27.140

P 56

备案号：

DB42

湖北省地方标准

DB 42/T 1255—2017

湖北省湖泊分类技术标准

Standards for lake classification in Hubei province

(报批稿)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7-04-12 发布

2017-07-01 实施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1
5 分类指标及方法	2
5.1 分类依据	2
5.2 按水量分类的指标及方法	2
5.3 按水质分类的指标及方法	2
5.4 按权属分类的指标	3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制订。

本标准由湖北省湖泊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湖北省水文水资源局、华中科技大学、仙桃市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朱志龙、康玲、曾小凡、周梦雷、李远超、柯航。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引 言

湖北素有“千湖之省”的美誉。湖泊以其丰富的自然资源，发挥着蓄水行洪、维护生态平衡、支撑经济发展、丰富水文化等多种功能，对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意义重大。20世纪50年代，湖北省100亩以上的天然湖泊有1332个，2012年“一湖一勘”，确认全省仅存湖泊755个。湖泊保护势在必行、迫在眉睫。

现行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中均无湖泊分类的技术标准。为贯彻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进一步促进湖北省湖泊保护管理工作标准化和规范化，填补湖北省乃至我国湖泊分类技术标准领域的空白，特制定本标准。

湖北省水库和涉湖水利工程的等级划分不在本标准的适用范围内。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湖北省湖泊分类技术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湖北省湖泊类型的分类指标及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湖北省天然湖泊的综合调查、监测、管理和保护。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T 50594 水功能区划分标准
GB/T 25173 水域纳污能力计算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GB/T 50594-2010，GB/T 25173-2010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为了便于使用，以下重复列出了GB/T 50594-2010，GB/T 25173-2010中的某些术语和定义。

3.1

水功能区 water function zone

为满足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需求，根据水资源的自然条件和开发利用现状，按照流域综合规划、水资源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依其主导功能划定范围并执行相应水资源质量标准的水域。

[GB/T 50594-2010，术语2.0.4]

3.2

水功能区水质目标 water quality target of water function zone

根据水功能区水质现状、排污状况、不同水功能区的特点、水资源配置对水功能区的要求以及技术经济条件，拟定的水功能区现状条件和规划条件下的水质保护目标。

[GB/T 25173-2010，定义3.2]

4 总则

湖泊分类是以湖泊的自然和社会属性为基础，结合湖泊开发利用现状及其水功能区划，明确湖泊大小类型、水质保护目标及其管理权属，为湖泊保护管理和开发利用提供科学依据，实现湖泊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湖泊分类应遵循下列原则：

——湖泊分类应能反映湖泊的基本属性,分类关系应能反映分类对象某种性质从量变到质变的转折点,分类结果应具有相对稳定性。

——湖泊分类应集中体现分类目的。湖泊分类关系应易于辨析,且在实践中具有可操作性。

——湖泊分类指标应结合管理的角度,分类结果易于为管理部门在湖泊保护管理和开发利用上提供科学依据。

5 分类指标及方法

5.1 分类依据

湖泊的分类是依据湖泊的水量(水面面积或容积)、水质(水质保护目标)和权属(管理权属)三类不同属性进行划分。分类采用面分类法,各分类指标间平行划分。具体划分指标见表1。

表1 湖泊分类指标

属性	分类指标		
	水量	大型湖泊	中型湖泊
水质	I类~II类	III类	IV类
权属	省管湖泊	市(州)管湖泊	县管湖泊

5.2 按水量分类的指标及方法

5.2.1 按水量分类是根据湖泊水面面积或容积的大小,将湖泊划分为三个类型:大型湖泊、中型湖泊、小型湖泊。

- a) 大型湖泊是指水面面积 100km^2 以上或容积 1 亿 m^3 以上的湖泊。
- b) 中型湖泊是指水面面积在 $10\text{km}^2 \sim 100\text{km}^2$ 或容积在 1000 万 $\text{m}^3 \sim 1$ 亿 m^3 的湖泊。
- c) 小型湖泊是指水面面积在 $0.013\text{km}^2 \sim 10\text{km}^2$ 的城中湖和水面面积在 $0.067\text{km}^2 \sim 10\text{km}^2$ 的非城中湖。

注:城中湖是指位于县(区)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内的湖泊。

5.2.2 当以水面面积或以容积划分所得等级不同时,应以二者等级较高的作为该湖泊等级。

5.2.3 主要收集湖泊水面面积或容积资料。湖泊水面面积是指多年平均水位所对应的湖泊水面面积,湖泊容积是指历史最高蓄水位所对应的湖泊容积。

- a) 湖泊水面面积应以湖北省公布的现行保护名录中的数据为准。出现较大形态变化的湖泊,应采用实测数据。
- b) 湖泊容积应通过实测获得。

5.3 按水质分类的指标及方法

5.3.1 按水质分类是根据湖泊的水质保护目标,将湖泊划分为三个类型:I类~II类水质保护湖泊、III类水质保护湖泊、IV类水质保护湖泊。

5.3.2 应根据湖泊水功能区划,并结合湖泊的开发利用现状和社会需求,确定该湖泊的水质保护目标。水功能区划应符合 GB/T 50594 的规定。

5.3.3 水质评定应符合 GB 3838 的规定。

5.3.4 主要收集湖泊水质管理目标资料。

- a) 划分了水功能区的湖泊，应直接采用全国、湖北省及各地人民政府已经批复的水功能区水质管理目标。
- b) 没有划分水功能区的湖泊，可根据湖泊现状主体功能和管理要求，合理确定其水质管理目标，且不能低于现状水质类别。

5.4 按权属分类的指标

按权属分类是从行政区划及其管理权属的角度，将湖泊划分为三个类型：省管湖泊、市（州）管湖泊、县管湖泊。

- a) 省管湖泊是指跨省级行政区划的湖泊、跨市（州）级行政区划的湖泊和省管防汛抗旱调度的湖泊。
- b) 市（州）管湖泊是指跨县级行政区划的湖泊和市（州）管防汛抗旱调度的大中型湖泊。
- c) 县管湖泊是指除省管、市（州）管湖泊以外的处于县级行政区域的湖泊。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